重庆唯勇压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唯勇压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14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5年9月2日 |
| 违法事实 | 铝或铝合金抛丸机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，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。 |
| 处罚结果 | 处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。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